



顺兴·思博胜

课程服务协议

学生姓名: Chloe

签约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6号院（中粮祥云小镇南区）5号楼401室

签约日期: 2018-10-17

协议编号: BJS20181017125058778

顺兴·思博胜课程服务协议

甲 方： 北京顺兴思博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中阳

校 区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6号院（中粮祥云小镇南区）5号楼401室

乙方(学生): Chloe 监 护 人: 1

身份证号： 1 身份证号： 1

联系电话： 13930755378 联系电话： 1

为了维护协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如下协议内容：

一、委托事项及相关约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课程服务，乙方购买的服务课程类型为：

VT SAT 小班课(X32)

课程服务有效期:合同生效日期起两年内有效；

服务课程内容参见本协议附件I；

本协议自约定的课程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终止，所约定未上课程和规划课程被视为乙方放弃接受课程。本协议到期终止后，甲方将终止向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教学指导服务和教学产品的义务且不退还任何费用；本协议课程终止后，如乙方希望继续在甲方接受服务，可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人 民 币： ¥12800.0

大写人民币： 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上述课程费用包括：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授课、课程所包含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乙方应在签约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上述费用，通过刷卡、电汇或转账支付至甲方账户

银行账户：

户 名： 北京顺兴思博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105011022840000025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后沙峪支行

乙方未支付费用前，甲方有权不提供相应服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正式学习前，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前自身的学习情况和水平；
2. 需遵守甲方对于教学管理的各项要求；
3. 乙方需尊重授课老师，按照授课老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
4. 乙方自行承担学习期间的食宿及交通费等，在学习期间出现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患病或因违法违纪不能正常学习的，甲方对此不予负责，且因乙方原因缺席课程的甲方不予退款；在协议期间，乙方应保管好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非因甲方的 法律责任而导致的乙方财产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如乙方为未成年学生，且非授课地的常住人员，或对授课地环境不太熟悉的人员，甲方建议由乙方家长陪读。
7. 乙方在学习期间，除按照本协议目的自用外，在未经授课教师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通过偷录、拍照、录音、复印等任何形式将接触或获得到的甲方文件、信息等商业秘密，用于商业用途或其他用途；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及其监护人追责及索赔的权利。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失去效力。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的老师需勤勉尽责，根据学生的水平及学习进度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尽最大努力帮助甲方提升学习成绩；
2. 为了保证乙方的学习效果及课堂质量，甲方有权制定相关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乙方须遵守；

3. 甲方须提供安静良好的教学和学习条件，保证乙方拥有良好的学习环境。

五、暂停、延期及本协议的解除

培训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如出国课程与学校课程冲突不能同时兼顾、延迟一年出国、身体不适、高中阶段中途申请美国读高中、签约参加甲方计划时学生未初三毕业等，均可申请暂停或者延期接受培训服务，乙方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暂停及延期申请仅限一次且延长后的履约时间不能超过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两年。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在合情合理或遇其他特殊情况时，有权向甲方提出中途停止课程并书面申请退费乙方申请退费，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认为乙方申请退费的原由合情合理或确属特殊情况的，甲方可以同意部分或全部退费。

甲方核算实际消耗课时费用并与乙方确认后（即扣除乙方已产生的课时费，按实际收费标准核算），剩余费用退给乙方。具体实际收费标准如下：

	课程类型	扣除费用
1	精品小班课程费用	400元/小时
2	VIP一对一费用	1200元/小时
3	一对二费用	800元/小时
4	一对三费用	600元/小时
5	在线VIP-PLUS课程	1980元 / 月
6	银行刷卡手续费（如有）	实际发生金额

乙方办理退费时须携带本协议原件、交费刷卡联或者收据、原支付银行卡复印件、发票等缴费材料，并遵照甲方的退费流程以及退班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自乙方或其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甲方所要求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以现金交费方式办理交费手续的学生，退费手续将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汇款交费方式办理缴费手续的学生，甲方退费给乙方原支付账户，退费手续将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以各个银行的办理时间为准）。

若乙方已从甲方处开具发票，在乙方申请退费时，需将发票与本协议一并退回至甲方，无法提供发票的，甲方将扣除发票总金额的10%作为手续费。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的义务，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可得预期利益、直接损失、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住宿费等。

七、双方如有争议，需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由甲方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乙方为未成年人的由其监护人签字）后即生效。乙方监护人承诺配合本协议的履行，并对乙方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补充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北京顺兴思博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Chloe

盖 章 

监护人(签字):

授权代表: 